

1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025年-2027年洗涤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。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洗涤外包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东强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8 人,营业收入为 5107. 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60. 9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太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的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

日期: 2025年8月21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